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39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邱至弘

被告 余雅婷

訴訟代理人 廖容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故兩造若合意由某法院管轄，其他法院不因原告逕向該法院起訴，而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7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被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南投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固有管轄權。惟兩造之營業所、現住居所分別在新北市及高雄市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及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佐。而本件於民國113年3月5日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同年7月2日具狀聲請將本件移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，且經原告同意移轉，足證兩造有以書面合意由高雄地院審理本件給付電信費事件。兩造間既已合意由高雄地院為管轄法院，本

01 於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之法理，並審酌被告應訴之便
02 利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高雄地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洪妍汝